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70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48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泰维·莫登·洛桑-贝通先生(多哥)

一、 导言

1. 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07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第一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连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根据大会10月15日第30次全体会议的一项决定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15。10月15至30日第3至2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5/PV.3-23)。11月2至16日第24至39次会议就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4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0年6月15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总秘书处1990年6月3日发表的声明(A/45/314);

(b) 1990年7月9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总秘书处1990年6月27日发表的声明(A/45/339);

(c) 1990年7月11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总秘书处1990年7月6日发表的声明(A/45/352);

(d) 1990年9月1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A/45/421-S/22797);

(e) 1990年10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5/3)。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1/45/L.41

5. 10月31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芬兰、冰岛、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瑞典、泰国、瓦努阿图和扎伊尔提出一项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5/L.41),后来匈牙利和苏里南也加入为提案国。澳大利亚代表在11月16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6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2票对2票,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5/L.41(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并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人们对地下核试爆造成的危害环境和健康表示关切，

确信1990年6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一项协议，同意1974年7月3日签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¹的核查议定书和1976年5月28日签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地下核爆炸的条约》²的核查议定书，并期待完成所有批准手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31号文件。

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IX.2)，附件三。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正在履行其《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³，还喜见它们原则上同意并进一步促进大幅度裁减两国战略核武力的第一条约，敦促尽可能早日缔结一项这样的条约，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⁴

又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⁵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是早日缔结一项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为此，喜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正在从事的工作以及进行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情况，

³ 同上，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IX.2），附件七。

⁴ 见A/44/551-S/20870，附件。

⁵ 见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布的《联合声明》（A/39/277-S/16587，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5和6月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经1985年1月28日发布的《德里声明》（A/40/114-S/1692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2和3月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发布的《墨西哥声明》（A/41/518-S/18277，附件一），1988年1月21日发布的《斯德哥尔摩声明》（A/43/125-S/19478，附件）和1989年5月22日纪念六国倡议第五周年发布的《声明》（A/44/318-S/20689，附件）重申。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⁶缔约国将于1991年1月召开会议,审议修订扩大条约的范围以纳入地下核试验问题,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项;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为了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1990年会议着手的工作,强调具体和相关的禁止试验问题的实质工作;包括结构和范围以及核查的遵行问题;

3.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b) 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加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c)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潜力;

(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和建立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促请:

(a) 核武器国家,特别有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